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進一步延遲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達成該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故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書面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除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